

# 《外语教育与应用》审稿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外语教育与应用》由成都外国语学院编著（获 CNKI 系列数据库（中国知网）和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献中心全文收录），是展示中外学者在外语教育教学及相关学科领域的教学科研成果为主的学术辑刊。校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牢固树立阵地意识，严把的校刊政治质量关和学术观。为保证校刊的办刊质量，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审稿是对来稿质量进行评估和筛选，是辑刊出版导向正确的保障，也是辑刊编辑工作最为重要的基础环节。审稿必须客观、公平、公正地进行。

第三条 审稿制度包括辑刊三审制度和双向匿名评审制度。

## 第二章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四条 校刊积极传播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马克思主义为主流意识形态指导的学术思想和学术研究成果，建立“责任编辑——论文评审工作组——意识形态审查组——主编”四级意识形态内容审核制度，明确各级责任，把好意识形态关。责任编辑对论文进行初次审查，杜绝意识形态问题的文稿。论文评审工作组要对论文的政治性、思想性进行把关，判断论文思想性是否与党的方针、政策以及国家在各个领域提出的发展思想相统一。对于政治观点存疑的文章送意识形态审查小组审查，确定论文没有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后，由主编签署终审意见。

### 第三章 三审制度

第五条 凡录用的论文必须经过初审、复审和终审三审环节。

第六条 初审由责任编辑负责。来稿须经中国知网科技期刊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的检测，重复率低于 15%的论文方可进行初审。初审编辑首先对文章政治观点进行审查，对论文的内容、观点和表达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估。其次是技术规范性审查。论文符合《外语教育与应用》征稿格式要求，中英文摘要、关键词、注释、参考文献书写规范，语法符合论文规则。

第七条 复审由校刊论文评审工作组成员负责。责任编辑将通过初审的论文隐去作者个人信息交评审工作组，工作组要对论文的政治思想倾向、学术价值、实践意义、语言表达等方面是否达到发表水平提出明确的意见；如果认为文章修改后可以发表，要提出修改意见，看法尽量详细、具体，具有建设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益于作者修改、完善，修改文章在作者修改后进行复审；如果认为文章不适合发表，要明确主张，返回编辑人员。工作组成员结合论文内容进行认真评估，并填写《外语教育与应用》审稿表，做出退修、退稿的决定，对于拟录用的论文提出建议送主编终审。

第八条 终审由主编负责。根据复审意见和辑刊办刊宗旨对论文做出不予录用退稿或录用的最终决定。

### 第四章 双向匿名评审制度

第九条 审稿人与作者之间相互匿名，审稿人之间互不接触。

第十条 审稿环节中存在争议的论文必要时可再次送审。

第十一条 为保证客观、公平、公正，责任编辑需以编辑部名义与作者、审

稿工作组联系，不得以个人名义进行；任何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相关作者、审稿工作组成员的信息。

第十二条 建立动态的高水平评审工作组，遴选严谨认真、高水平的专家作为本辑刊的审稿专家。

## 第五章 特约稿件的处理

第十三条 作者为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研究领域为国内外学术前沿，研究课题为国家级和省部级社科基金项目，编辑及审稿人可向其约稿，稿件经认定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可享受特约稿待遇。

第十四条 特约稿由约稿人初审，二审同其他二审稿同时送审处理。

第十五条 对其他稿件的要求同样适用于特约稿。二审认为不适合发表的稿件，《外语教育与应用》不予发表。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外语教育与应用》每辑出版必须严格按照“三审制度和双向匿名评审”，做好各环节工作。责任编辑、校刊论文评审工作组成员和主编对各自承担的工作环节负责。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外语教育与应用》编辑部。